

#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## 送达公告

浙江好特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：

本办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《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本办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，内容是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浙监能稽查〔2022〕69号）规定义务，缴纳罚款及加处罚款共计六万元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办领取《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八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，向我办书面提出或者到我办陈述（申辩）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杨忆泉 联系电话：0571-51102723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黄龙路8号7楼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或派出机构印章）

2023 年 8 月 4 日